

卫环函〔2024〕55号

关于同意《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宁紫文〔2024〕242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房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项目建设1座300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库，主要暂存废活性炭及废树脂，北侧为废活性炭贮存区容积为200吨，南侧为废树脂贮存区容积为100吨，西侧建设1条29.2米南北走向的收集沟，配套建设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均为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100%。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新建危险废

物贮存库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车辆密闭运输、定期洒水抑尘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地点,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排放部分

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现有 RTO 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1 根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二级标准。

(2) 无组织排放部分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 A.1 特别排放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沟流至收集池收集后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对设备采取减振、安装隔声罩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5、分区防渗措施

地面、裙角、收集池和收集沟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10} 厘米/秒。

（三）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控制在 0.178 吨/年以内。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